

2009 年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展及 2010 年计划

甘肃省古籍保护中心

一、2009 年工作进展

首先，逐步完善了古籍保护工作机制。2009 年 9 月，经过积极争取，甘肃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正式批准成立了“甘肃省古籍保护中心”。“甘肃省古籍保护中心”的成立为落实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各项具体任务提供了有效的机制保障。

其次，积极组织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及“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2008 年 12 月，根据国家文化部的工作部署，在全省组织开展了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2009 年 7 月 6 日，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甘肃省图书馆、武威市博物馆等 13 家古籍收藏单位的 155 部珍贵古籍入选其中；甘南州夏河拉卜楞寺藏经楼、兰州大学图书馆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总结第二批申报工作，较第一批的申报工作，无论在申报的数量上还是质量上都有很大的提高。数量方面，各单位上报的《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申报书由 364 份增加到 970 份，提高了近 2.7 倍，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的古籍由 53 增加到 155 部，提高了 3 倍。特别是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夏河拉卜楞寺藏经楼，是藏传佛教六大寺院之一，在 300 年的历史长河中，所藏典籍浩如烟海，藏文古籍善本不可胜数。但其古籍保存条件却很简陋，不能达到入选“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要求和标准。省古籍保护中心针对这一情况，邀请国家古籍保护中心负责人，对该寺藏经楼进行实地调研，进一步调查了解古籍善本保护情况。同时，向文化部相关领导部门做出书面报告，从保护少数民族珍贵古籍文献的立场出发，引起了各级领导部门的高度重视，最终国务院破例将夏河拉卜楞寺藏经楼确立为“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

截止目前，甘肃省入选国务院公布的“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有：甘肃省图书馆、甘南州夏河拉卜楞寺藏经楼、兰州大学图书馆；入选《国家珍贵古籍名录》208 部。

第三，成立“甘肃省古籍修复中心”。甘肃省存藏古籍总量大约 140 余万册，为加强古籍修复工作，在甘肃省图书馆原修复组的基础上投入经费 20 余万元，成立了“甘肃省古籍修复中心”。修复中心的古籍修复工作间面积约 210 平米，配置了纸浆补书机、纸张测酸仪等现代化的修复古籍专用设备。修复中心的成立，将运用传统技法与现代科技手段，有计划地对全省收藏的各种类型的古籍开展修复工作，并对全省古籍收藏单位进行业务培训和辅导，使全省的古籍保护工作落到实处，为保护文化典籍发挥更大作用。

第四，2009年10月，甘肃省古籍保护中心在省图书馆机房原有硬件设施基础上，投资8万元，购入IBM高端服务器一台，为建立全省古籍数据库提供了硬件保障。建立“古籍普查平台”，实现了与“全国古籍普查平台”的对接，形成了由基层分中心到省中心再到国家中心的古籍数据专用网络，为利用“普查平台”科学规范地开展全省的古籍普查工作，建立甘肃省古籍普查数据库提供了技术保障。在“古籍普查平台”测试阶段，成功导入了甘肃省图书馆以及兰州大学图书馆等收藏单位已完成的古籍著录条目

第五，加大古籍专业人员的培训力度。为了缓解甘肃省古籍工作人员严重匮乏的局面，甘肃省古籍保护中心在2009年6月配合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承办了“第四期全国古籍编目培训班”，来自全国46家古籍收藏单位的83位学员参加了这次培训，甘肃地区各级各类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的62位学员参加学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委派全国各地长期从事古籍整理与保护工作的10位专家学者为学员授课，这期学习班在精心设置基础课程的基础上，加大了实习的培训力度，注重实践能力的培养，将教学和培训有效地结合在一起，提高古籍编目的实际操作能力。

2007至2009年期间，省古籍保护中心共组织选送省内8家古籍收藏单位的20余位工作人员，参加了国家古籍保护中心在北京、上海以及其他省市举办的各种类型的培训班，使甘肃省古籍专业人员极度匮乏的局面得到有效缓解。

二、2010年甘肃省古籍保护工作重点

一、全面启动全省古籍普查登记工作，这是今年工作的重点。古籍普查登记是古籍保护工作的基础，目的是全面了解和掌握各级图书馆、博物馆、及有关文化单位、大专院校、宗教部门、民间古籍的收藏情况。

二、做好第三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三、完成首批《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和首批“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评选命名工作。计划争取在2010年6月初的

全国文化遗产日，由省政府公布第一批《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全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将采取由“点”及“面”的方式，明确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工作任务和要求，积极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与落实。4月31日前各申报单位将申报书上交到省古籍保护中心，5月开始由省中心组织专家进行审定。6月提交省人民政府审议、通过、公布。

四、加强对各单位专业人员的培养，针对各地区各单位的不同情况，举办不同层次

的培训，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人材的培养，以尽快建立一支专兼职结合的古籍保护队伍。通过对文化主管部门人员的培训，提高全省普查工作的指导能力；通过对古籍收藏单位工作人员的培训，增强古籍普查工作的实际操作能力。

五、出版《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图录》。促进古籍保护与利用齐头并进，做到“藏用并举”。加快推进古籍修复工作，提高古籍修复水平。集中资金，有计划地对破损古籍进行修复，重点抓好列入《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和濒危古籍的修复工作。要在保护的

基础上，加大对古籍保护的研究与利用。要积极有效地利用古籍保护的成果，向社会和公众开放古籍资源，为公众提供方便快捷的文献服务。加强古籍整理与研究工作的，争取在年内出版《甘肃省珍贵古籍名录图录》，

六、启动《中华古籍总目·甘肃卷》的编撰工作。甘肃省古籍保护中心将根据文化部、国家古籍保护中心的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甘肃省古籍存藏不均衡、文献类型特殊等状况，制定相应的甘肃分卷编纂计划和体例。初步设想按地区、收藏单位编辑分册。